

第二十四屆植鑑盃 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

大會 手冊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贊助單位：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比賽時間：

橋士組：111年03月25日(星期五)至03月27日(星期日)

公開組：111年03月26日(星期六)至03月27日(星期日)

雙人賽：111年04月09日(星期六)

第二十四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主旨：為緬懷前理事長張植鑑先生對橋藝推展之貢獻，同時藉此提昇全民休閒品質，提倡全國橋藝運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
七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橋士組：111 年 03 月 25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03 月 27 日(星期日)
- (二) 公開組：111 年 03 月 26 日(星期六)至 111 年 03 月 27 日(星期日)
- (三) 雙人賽：111 年 04 月 09 日(星期六)

- 八、比賽方式：採論隊賽(每隊四至六人)視隊數安排賽程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橋協官網以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FB。

九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橋士組 111 年 03 月 11 日(星期五)18 時前
公開組 111 年 03 月 12 日(星期六)18 時前
雙人賽 111 年 04 月 09 日(星期六)08 時 50 分前
(報名截止後，若總隊數為單數，主辦單位有權再接受一隊報名)

(二) 報名費：

1. 橋士組：每隊新台幣 7,200 元。
2. 公開組：(1)每隊新台幣 5,200 元；
(2)全隊 25 歲以下且皆為學生每隊新台幣 2,400 元
(3)高中以下在校生(含應屆畢業生)每隊新台幣 1,600 元

註：1. 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，每人橋協補助 300 元，每隊橋協至多補助 1,200 元。

2. 學生隊伍已採優惠價格，橋協不再補助。

3. 雙人賽：(1)單節每人 300 元，兩節每人 500 元。

已繳交本會 111 年度會費者，每節減免 50 元。

(2)25 歲以下且具學生資格

單節每人 200 元，兩節每人 300 元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Le7BiQRakPicQ5eb7>

2.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秘書處 02-2772-4583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橋士組請於 03 月 11 日(星期五)18 時前，將制度卡以 PDF 檔形式，Email 至 tbadcl9@gmail.com

(二) 橋士組全程使用簾幕，請賽員自備 2 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。

(三) 橋士組不限制使用棕色特約，但請記載在制度卡或使用補充說明，務必要提供充分的資訊。

(四) 報名費請於報名期限內逕匯至本會帳戶，帳戶資料如下：

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，帳號：100-12-06707-6，
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或繳交現金至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秘書處。

註 1：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用者，視同未報名不得參賽。

註 2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五)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前 1 週提出正式申請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六) 因疫情緣故，各位賽員須至少接種第一劑疫苗或提供三天內快篩健康證明，可於 Google 報名表先上傳 COVID-19 疫苗接種卡照片，未先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小黃卡或快篩證明正本/影本/照片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橋士組：

1. 依規定優勝隊頒給三級紅正點。

2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
3. 橋士組前四名依權分規定可獲得

(1) 110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、3、2、1 之權分。

(2) 未滿 10 隊時依規定打折—9 隊 9 折，8 隊 8 折依此類推。

(二) 公開組：

1. 依規定優勝隊頒給二級紅正點。

2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
(三) 雙人賽：

1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裁判依據規則判定為終決。

(二) 申訴程序：填寫申訴表，以書面方式向裁判委員會提出，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二、罰則：參賽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本賽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投保
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300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1,500萬元。

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200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3,400萬元

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險。

十四、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稍有趨緩，本會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賽事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，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-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。

十五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(通報流程如附件)

(一) 電話：02-2772-45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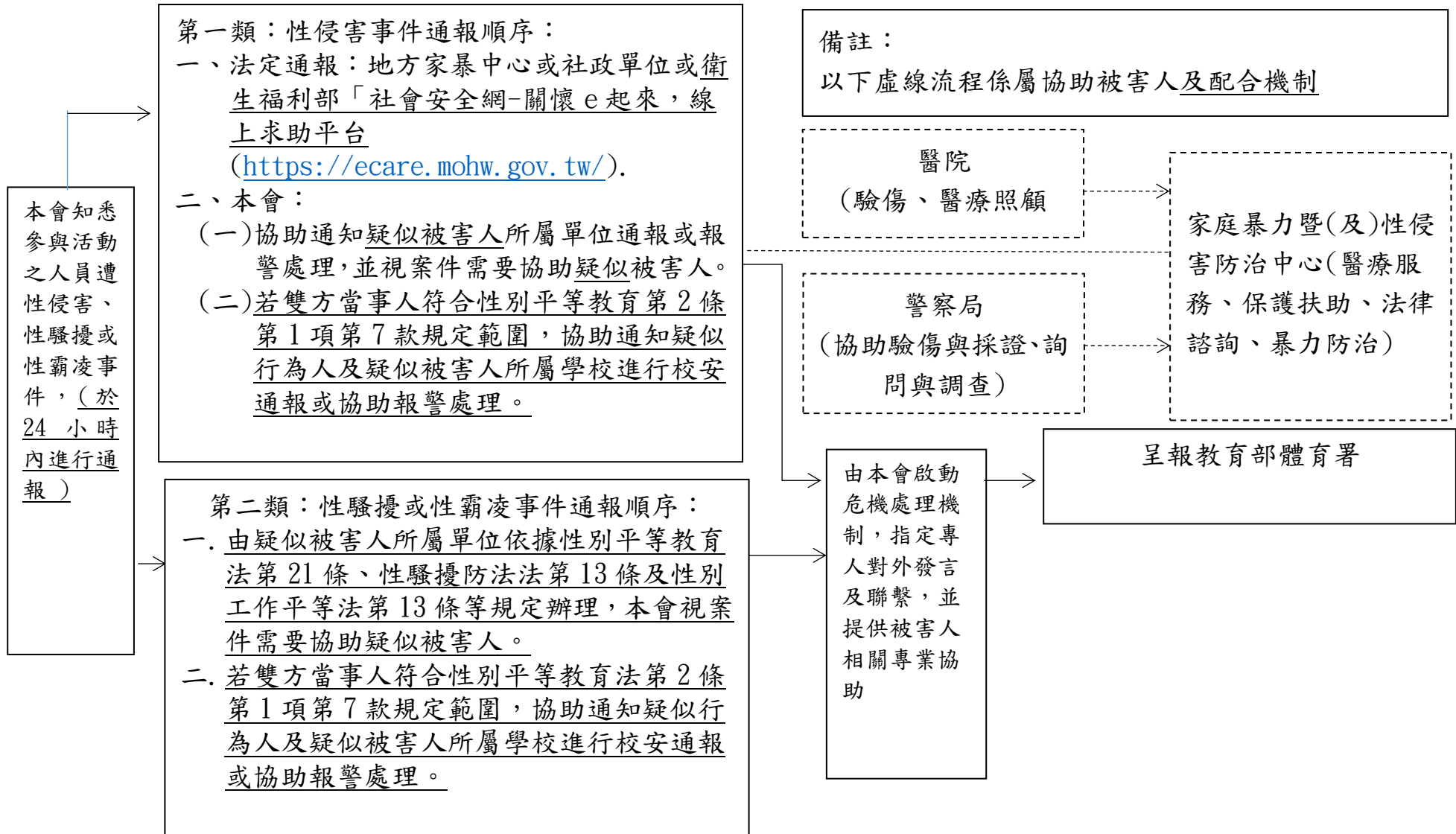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
十六、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另行公告官網。

十七、本辦法由「競賽委員會」擬定，經「理事會」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

橋士組競賽輔助規則

1.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，皆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為執法依據。

2. 制度卡

A. 假如各對攜帶的制度卡版本與賽前繳交的版本不符者，最遲請於隊長會議上提出，須經裁判認可及對手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否則，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於賽前收到的版本，且修改的內容最快須於隔日才能使用。

B.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了扣罰 2.0 VPs 外，該對將被要求準備賽前繳交的版本，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，方可繼續該節及該階段的剩餘賽程，情節嚴重者得判處該對失格。

C. 承 B，若因此導致某(些)牌無法正常進行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。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
D. 承 B，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
註：若因收到審查意見做修改，但已過再審期限，請參照上述 A. 於對長會議上提出。除此之外的變更，特別是架構的變更將不被允許。

3. 入座表

A. 採雙盲填寫，請隊長於次圈開賽前 5 分鐘主動交予裁判。逾時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扣罰 0.5 VPs，第三次扣罰 1.0 VPs，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.0 VPs。

B. 未依繳交的入座表就座之賽員，除了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扣罰 0.5 VPs，第三次扣罰 1.0 VPs，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.0 VPs。

4. 遲到

A. 5 分鐘內，第一次警告隊長，第二次起，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；

B. 10 分鐘內，扣罰 0.5 VPs。往後每 5 分鐘區間，增加扣罰 0.5 VPs。

C. 達 30 分鐘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。

註：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5. 棄賽/ 資格喪失

該棄賽/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.0 VP；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。

- A.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- B.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- C. 於循環制得到 12.0 VPs。

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6. 進度過慢

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，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，或來自於 2.C, 2.D 及 4 被認定的責任方，扣罰由責任方承擔。不過，在觀察過程中，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，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。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，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。

- A.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，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B. 承 A，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。超過 5 分鐘，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C. 承 A 或 B，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.1 VPs*被取消的牌數。

註 1：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註 2：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條的規定而有所延遲。意即如果該隊負責繳交入座表的賽員因此而超過 5 分鐘，仍將依照第 3 點 A 處理。

7. 示警(Alert)及解釋叫品

- A. 檢查叫牌盒中是否存在示警卡，若否，請立刻召請裁判並提出補齊的要求。
- B. 當要向對手示警叫品時，請遵照以下流程
 - (1) 將示警卡置於簾幕同側對手放置叫品的推盤區域，
 - (2) 對手應先將示警卡歸還後，再進行叫牌或將推盤推至另一側，
 - (3) 將推盤推至另一側前，確認示警卡已被從推盤上移除。
- C. 當要對叫品進行詢問或解釋時，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，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：
 - (1) 已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，
 - (2) 未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，
 - (3)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。
- D. 假如未依照 B 所述之流程，導致發生示警爭議時，且示警方未能提出足以佐證對手確實知情的證明時，將視同解釋錯誤來處理，違反 C 亦同。

8. 成績核對及修正

- A.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，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若因為說出牌張，合約或結果，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，將依第 9 點處理。
- B. 兩隊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，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- C. 離座後，僅有花色、莊位，不可能的合約，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。

9. 賽程進行期間，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，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，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受影響的桌次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，此時不適用第 6 點的規定，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，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
10. 旁觀限制

- A. 除了隊長之外，賽員不得旁觀隊友比賽，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。
- B.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賽員或比賽進行之情事，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，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
11. 手機及菸酒

- A. 該節比賽進行中，賽場(廁所)內的賽員發生手機鈴響，(離座)抽菸，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
- B.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，請賽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，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。否則，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
12. 平手判定

A. 循環制

(1) 兩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d.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e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(2) 三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
- b.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d.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，為第三名。剩下平手的兩隊，則參照 12A(1)。

在上述以外的情形，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

- e.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f.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g.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h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(3) 四隊以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d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13. 複審機制

- A. 採複審制，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，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，連同複審費用 5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。
- B.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。若無，則將沒收複審費用。

14.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

15. 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公開組競賽輔助規則

1.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，皆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為執法依據。
2. 制度卡
 - A.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，若該對無準備制度卡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有以下三種解決方式：1. 及時列印，2.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，3. 現場填寫，方可繼續該圈的剩餘賽程。
 - B. 承 A，若因此導致某(些)牌無法正常進行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。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 - C. 承 A，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3. 遲到
 - A. 5 分鐘內，第一次警告隊長，第二次起，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；
 - B. 10 分鐘內，扣罰 0.5 VPs。往後每 5 分鐘區間，增加扣罰 0.5 VPs。
 - C. 達 30 分鐘，該隊以棄權論。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 6 點)。
註：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4. 借將

於開賽 5 分鐘內，得提出借將申請，以 1 人為上限，由裁判從賽場徵求一位不屬任何隊伍的橋手暫代之。超過 5 分鐘提出，仍可允許借將，且依照第 6 點處理。

 - A. 每一階段的賽程，借將場次以 1 場為限。若該圈借將所打的牌數未達該圈牌數的一半，則不計入借將場次。
 - B. 借將所打之牌獲得的 IMP(s)將乘以 $\frac{1}{3}$ 。
5. 棄賽/ 資格喪失

該棄賽/ 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.0 VP；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。

 - A.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 - B.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 - C. 於循環制得到 12.0 VPs。

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6. 進度過慢

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，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，或來自於 2.C, 2.D, 3 及 4 被認定的責任方，扣罰由責任方承擔。不過，在觀察過程中，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，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。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，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。

- A.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，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B. 承 A，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。超過 5 分鐘，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C. 承 A 或 B，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.1 VPs*被取消的牌數。

註 1：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7. 示警(Alert)及解釋叫品

- A. 檢查叫牌盒中是否存在示警卡，若否，請立刻召請裁判並提出補齊的要求。
- B. 當要向對手示警叫品時，請遵照以下流程
 - (1) 將示警卡置於簾幕同側對手放置叫品的推盤區域，
 - (2) 對手應先將示警卡歸還後，再進行叫牌或將推盤推至另一側，
 - (3) 將推盤推至另一側前，確認示警卡已被從推盤上移除。
- C. 當要對叫品進行詢問或解釋時，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，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：
 - (1) 已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，
 - (2) 未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，
 - (3)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。
- D. 假如未依照 B 所述之流程，導致發生示警爭議時，且示警方未能提出足以佐證對手確實知情的證明時，將視同解釋錯誤來處理，違反 C 亦同。

8. 成績核對及修正

- A.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，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若因為說出牌張，合約或結果，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，將依第 9 點處理。
- B. 兩隊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，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- C. 離座後，僅有花色、莊位，不可能的合約，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。

9. 賽程進行期間，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，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，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受影響的桌次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，此時不適用第 6 點的規定，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，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10. 旁觀限制
- A. 除了隊長之外，賽員不得旁觀隊友比賽，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。
- B.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賽員或比賽進行之情事，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，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11. 手機及菸酒
- A. 該節比賽進行中，賽場(廁所)內的賽員發生手機鈴響，(離座)抽菸，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
- B.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，請賽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，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。否則，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12. 平手判定
- A. 循環制
- (1) 兩隊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d.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e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- (2) 三隊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d.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，為第三名。剩下平手的兩隊，則參照 12A(1)。

在上述以外的情形，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

- e.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f.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g.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- h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(3) 四隊以上

- a.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b.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c.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及 12A(2)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d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13. 複審機制

- A. 採複審制，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，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，連同複審費用 5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。
- B.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。若無，則將沒收複審費用。

14.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

15. 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橋士組賽程對戰表

| 橋士組 11 Teams, RR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4 Boards/ R, 120 Min/ R | | | | | | | |
| 03/25 (五) | | | | | | | |
| | Tabel 1 | Tabel 2 | Tabel 3 | Tabel 4 | Tabel 5 | Tabel 6 | Schedule |
| Round 1 | 1-2 | 3-4 | 5-6 | 7-8 | 9-10 | 11-12 | 09:30 - 11:30 |
| Lunch Break | | | | | | | 11:30 - 12:30 |
| Round 2 | 1-3 | 2-11 | 4-7 | 5-9 | 6-8 | 10-12 | 12:30 - 14:30 |
| Round 3 | 1-4 | 2-6 | 3-5 | 7-11 | 8-10 | 9-12 | 14:45 - 16:45 |
| Round 4 | 1-5 | 2-9 | 3-6 | 4-11 | 7-10 | 8-12 | 17:00 - 19:00 |
| 03/26 (六) | | | | | | | |
| | Tabel 1 | Tabel 2 | Tabel 3 | Tabel 4 | Tabel 5 | Tabel 6 | Schedule |
| Round 5 | 1-6 | 2-8 | 3-9 | 4-10 | 5-11 | 7-12 | 09:30 - 11:30 |
| Lunch Break | | | | | | | 11:30 - 13:00 |
| 會員大會(R6 就坐) | | | | | | | 13:00 - 13:30 |
| Round 6 | 1-7 | 2-4 | 3-8 | 5-10 | 9-11 | 6-12 | 13:30 - 15:30 |
| Round 7 | 1-8 | 2-7 | 3-11 | 4-9 | 6-10 | 5-12 | 15:45 - 17:45 |
| Round 8 | 1-9 | 2-10 | 3-7 | 5-8 | 6-11 | 4-12 | 18:00 - 20:00 |
| 03/27 (日) | | | | | | | |
| | Tabel 1 | Tabel 2 | Tabel 3 | Tabel 4 | Tabel 5 | Tabel 6 | Schedule |
| Round 9 | 1-10 | 2-5 | 4-6 | 7-9 | 8-11 | 3-12 | 09:30 - 11:30 |
| Lunch Break | | | | | | | 11:30 - 12:30 |
| Round 10 | 1-11 | 3-10 | 4-8 | 5-7 | 6-9 | 2-12 | 12:30 - 14:30 |
| Round 11 | 1-12 | 2-3 | 4-5 | 6-7 | 8-9 | 10-11 | 14:45 - 16:45 |

橋士組隊號、賽員名單

| 第二十四屆植鑑盃 橋士組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NO | 隊名 | 隊長 | 賽員 1 | 賽員 2 | 賽員 3 | 賽員 4 | 賽員 5 | 賽員 6 |
| 1 | 葉氏 | 葉唐淑萍 | 葉澄 | 張忠謀 | 黃光輝 | 施瑞佑 | 鍾仁謙 | 林志謀 |
| 2 | 微笑 | 何為 | 何為 | 李舜偉 | 吳明瑄 | 沈乃正 | 張偉明 | 匡寶珊 |
| 3 | Meow | 劉文齡 | 劉文齡 | 紀柔安 | 黎碩 | 林千雅 | 陳文科 | 鄒政珉 |
| 4 | Infinity | 陳澄守 | 陳澄守 | 林蔭宇 | 劉佩華 | 蕭冠筑 | 劉蘭秦 | 楊茗清 |
| 5 | 宏儒 | 吳清亮 | 吳清亮 | 顏世紋 | 郭傑儀 | 陳輔弼 | 吳錦祥 | 吳樹榮 |
| 6 | A's | 葉政宏 | 葉政宏 | 王功杰 | 何家聲 | 周哲民 | 陳立錚 | 林柏佺 |
| 7 | 山海 | 陳永弘 | 陳永弘 | 陳傳誠 | 鄭得統 | 陳宏裕 | 林志忠 | 林億佐 |
| 8 | Andy | 劉名謙 | 劉名謙 | 陳冠瑄 | 陳品霖 | 郭又禎 | 吳昱芳 | 蔡文娟 |
| 9 | 景福 | 郭鐘海 | 郭鐘海 | 何嘉棟 | 邱惟俊 | 洪裕昌 | 許豪祖 | 陳建華 |
| 10 | 圓桌 | 洪振耀 | 洪振耀 | 陳律謀 | 夏金龍 | 洪乙安 | 林志宏 | 李詩堯 |
| 11 | To Win | 范綱維 | 范綱維 | 蔡博雅 | 蘇皓沂 | 吳資麟 | 楊欣龍 | 陸怡如 |
| 12 | 輪空 | | | | | | | |

公開組賽程對戰表

| 公開組 10 Teams, RR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2 Boards/ R, 90 Min/ R | | | | | | |
| 03/26 (六) | | | | | | |
| | Tabel 1 | Tabel 2 | Tabel 3 | Tabel 4 | Tabel 5 | Schedule |
| Round 1 | 1-2 | 3-4 | 5-6 | 7-8 | 9-10 | 09:00 - 10:30 |
| Round 2 | 1-3 | 2-5 | 4-6 | 7-9 | 8-10 | 10:40 - 12:10 |
| Lunch Break | | | | | | 12:10 - 13:00 |
| 會員大會(R3 就坐) | | | | | | 13:00 - 13:30 |
| Round 3 | 1-4 | 2-6 | 3-8 | 5-9 | 7-10 | 13:30 - 15:00 |
| Round 4 | 1-5 | 2-7 | 3-9 | 4-8 | 6-10 | 15:10 - 16:40 |
| Round 5 | 1-6 | 2-8 | 3-7 | 4-9 | 5-10 | 16:50 - 18:20 |
| 03/27 (日) | | | | | | |
| | Tabel 1 | Tabel 2 | Tabel 3 | Tabel 4 | Tabel 5 | Schedule |
| Round 6 | 1-7 | 2-9 | 3-6 | 5-8 | 4-10 | 09:00 - 10:30 |
| Round 7 | 1-8 | 2-4 | 5-7 | 6-9 | 3-10 | 10:40 - 12:10 |
| Lunch Break | | | | | | 12:10 - 13:10 |
| Round 8 | 1-9 | 3-5 | 4-7 | 6-8 | 2-10 | 13:10 - 14:40 |
| Round 9 | 1-10 | 2-3 | 4-5 | 6-7 | 8-9 | 14:50 - 16:20 |

公開組隊號、賽員名單

| 第二十四屆植鑑盃 公開組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NO | 隊名 | 隊長 | 賽員 1 | 賽員 2 | 賽員 3 | 賽員 4 | 賽員 5 | 賽員 6 |
| 1 | 你到底 late 幾次了? | 陳薇守 | 陳彥蓉 | 方佑心 | 顏劭庭 | 陳薇守 | 江家帆 | 鄭宇彤 |
| 2 | 智聯 | 陳兆麟 | 曹真豪 | 宋豐旭 | 陳兆麟 | 馮拓榮 | 蔡明達 | 高名世 |
| 3 | 老友 | 張擎宇 | 謝璇 | 林添良 | 林英仁 | 王金富 | 劉學賢 | 張擎宇 |
| 4 | 山海牛奶 | 曹偉偉 | 莊順和 | 林錫祺 | 曹偉偉 | 高綸宇 | 陳星次 | 陳延暉 |
| 5 | 北橋 | 林昆輝 | 林昆輝 | 陳育聖 | 張耀澤 | 林家鴻 | | |
| 6 | Cyclops | 陳彥宏 | 陳彥宏 | 郭立翔 | 陳榮安 | 楊柏因 | 郭騰凱 | 李泳平 |
| 7 | 合興 | 陳薇淑 | 陳光 | 許銘祥 | 徐錦台 | 羅五湖 | 金榮勇 | 許秀卿 |
| 8 | 旭日 | 梁騰元 | 黃信德 | 李坤彪 | 洪誌聰 | 梁騰元 | 趙文德 | 袁國鶯 |
| 9 | 友望 | 吳以廷 | 蕭濂溪 | 何榮欽 | 熊金航 | 牛琪麟 | 余明陽 | 吳以廷 |
| 10 | 藍海 | 吳彥斌 | 姚嘉瑜 | 劉昇祥 | 吳彥斌 | 劉昌塏 | 廖為銘 | 鐘楠凱 |